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月城河闸上游(太湖侧)东西两岸进出口防捕鱼钢丝绳拉索

甲方：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新吴区臻运建材经营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现就月城河闸上游(太湖侧)东西两岸进出口防捕鱼钢丝绳拉索安装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如下：

一、承包形式：固定单价

二、工程要求：

本次工程的主要内容为：月城河闸上游(太湖侧)东西两岸进出口防捕鱼钢丝绳拉索安装

详情见下表。

序号	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镀锌管	根	16	402.00	6432.00	尺寸 $\Phi 90\text{mm} \times 4\text{mm} \times 6\text{m}$ ，长度 6m 每根
2	警示浮球	个	17	298.00	5066.00	尺寸 $\Phi 200\text{mm} \times 1000\text{mm}$
3	不锈钢钢丝绳	米	200	28.00	5600.00	直径 10mm

4	预埋铁(镀锌)	块	40	30.00	1200.00	单块尺寸 100mm*100mm*6mm
5	钢丝绳夹头	个	40	19.00	760.00	
6	措施费	项	1	6000.00	6000.00	工程船打桩
7	合计				25058.00	

完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。

三、合同价及支付方式

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伍仟零伍拾捌元整（¥ 25058.00）。

支付方式：

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。工程预算为 25058.00 元，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，经双方共同验收，合格后支付决算价款的 97%；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经合同双方确认无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，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。承包人需同意接受项目延伸审计。质保期为 1 年，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月城河闸上游(太湖侧)东西两岸进出口防捕鱼钢丝绳拉索安装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五、验收要求及质量保证

完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，遵从甲方标准及按国家最新行业

标准进行。完工后乙方应将收集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验收，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补充、修改，对存在的问题，乙方应进行返工处理，直至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若乙方不能如期完工，每延误一天，支付逾期完工违约 100 元，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%。

2.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，并要求其消除影响，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3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4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的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施工期间，甲方负责提供与施工有关的水电等配合事宜。

2. 乙方负责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

定。

3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工程款结清后失效；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代表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(盖章)

2025年11月26日

2025年11月26日